臺南市北區成德里第4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

臺南市第 4 屆里長選舉,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 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,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,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 人所填列資料刊登,如有不實,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號 次



姓 名

出生

年月日

王三保

42年1月10日

出生地

推薦之政黨

性別

臺南市

學

歷

男

無

1. 土城國小。

- 2. 崑山中學初中部補校。
- 3. 臺南第一高中補校畢業。

經

歷

- 1. 盛煌實業有限公司負責人。
- 2. 臺南市北區成德里 4 任里長。
- 3. 陳亭妃立委, 陳怡珍議員服務 處主任。

政

見

- 1. 服務里民優先。
- 2. 鄰長各鄰有兩名以上報名,公開抽籤。
- 3. 補助中低收入戶,每月一半健保費。
- 4. 餐會,母親節,65歲以上半價。
- 5.餐會,重陽節,75歲以上免費。
- 6. 里內兩處公園, 請專人處理。

號 次



姓 名

王登炎

出生地

性別

臺南市

男

歷

1. 三年來配合政府第二期前瞻計畫,致力爭取成德里多功能活動中心,備

- 1. 公園國小。
- 2. 城光中學。
- 3. 南英商工。



出生 年月日

40年11月10日

推薦之政黨

民主進步黨

2. 辦理社區各類藝文、旅遊、親子活動增進里民情誼。

1. 冠宏女內衣廠負責人。

- 2. 小南瓜美語學校顧問。
- 3. 成德社區展協會 3、4 屆顧問。
- 4. 成德社區普渡會 97~111 年主委。
- 5. 小北安聖宮常務監事。

- 6. 臺南市體育會委員。 7. 佳里羽球會委員。
- 8. 佳里羽球俱樂部 2000 年~2018 年會長。
- 9. 臺南市北區成德里第三屆里長。

政

3. 廣泛申設里內重要路口監視系統。

有停車空間,讓市民充分使用。

- 4. 爭取里內道路,逐步更新改造。
- 5. 推動新成德社區長者,申設關懷據點。
- 6. 組成志工團隊美化社區、公園、共同清理家園積極傾聽民意。
- 7. 申請公園、成人、兒童、遊具多項運動設施,以利里民需求。

選舉投票有關規定:

- 投票時間:民國 111 年 11 月 26 日 (星期六)上午 8 時起至下午 4 時止。
- 、選與人資格:

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,即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以前(包括當日)出生,除受監護宣 告尚未撤銷者外,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,即民國一百十一年七月二十六日以前 (包括當日)遷入設有戶籍,至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繼續居住者,有市長、市議員、 里長選舉投票權。

- 三、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:
 - 1.投開票地點(見投開票所一覽表)。
 - 2.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;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,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 上之號碼,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 - 3.選舉人照顧之 6 歲以下兒童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,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。
 - 4.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,逾時不許入場,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,尚未投票者 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,離開投票所後,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 - 5.除執行公務外,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。但已關閉電源之行 動裝置,不在此限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,處新臺幣三萬元 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 - 6.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,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,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 - 7.選舉人圈選後,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,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,處 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 - 8.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,而不退 出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,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 二十萬元以下罰金:
 - (1)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,不服制止。
 - (2)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 - (3)投票進行期間,穿戴或標示政黨、政治團體、候選人之旗幟、徽章、物品或服飾,不服制止。
 - (4) 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,不服制止。
 - (5)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,不服制止。

- 9.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,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,自行圈選,並將選舉票摺疊投 入票匭,不得逗留;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 定,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;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 匭,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,處新臺 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- 10.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,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,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 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,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 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- 11.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:

| | 號 | 次 | 料 | 工 | 姓 | 台 |
|-------|----|----------|---|-----|-----|-----|
| 圈 選 欄 | 號次 | E | 甲 | 土 龗 | 候選人 | 姓名欄 |

※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,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,無效。

- 四、選舉票顏色:1. 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。
- 五、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:
 - 1. 圈選二人以上。
 - 2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 - 3.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 - 4. 圈後加以塗改。
 - 5.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 - 6.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 - 7.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 - 8. 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 - 9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六、其他: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9條第1項候選人名單公告後,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;當選後依第 121 條規定提起當選無 效之訴:一、候選人資格不合第 24 條第 1 項至第 3 項規定。二、有第 26 條或第 27 條第 1 項、 第3項之情事。三、依第92條第1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。